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通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及债转股方式清偿公司债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为公司水处理工艺包服务的客户，博天环境因业务扩张过快、融资环境恶化、回款业务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目前面临流动性资金严重紧缺、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等问题以及退市风险，已陷入严重的经营及债务危机。2022年4月21日，经债权人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2022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博天环境管理人。2022年12月8日，博天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博天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确认公司申报债权 9,784,834.80 元（含利息）。根据博天环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1）25 万元以下部分（含 25 万元）100%全额现金清偿（2）25 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可以在两种方案中任选一种进行受偿，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清偿，方案二：“现金留债+以股抵债”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一：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上部分，8%由博天环境在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92%按照 17.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证券简称：*ST 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8 元现金和 5.1225 股转增股票。

方案二：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上部分，16%由博天环境现金留债清偿，84%按照 17.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博天环境转增股票抵偿。即，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16 元留债份额和 4.6771 股转增股票。

鉴于博天环境偿债能力（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其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为 12.56%），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博天环境共确认公司申报债权 9,784,834.80 元，其中 9,605,755.68 元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时）申报债权及相应利息，另外 179,079.12 元

为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重整一案时）所计算利息。针对上述欠款25万元以上的部分，公司拟采用上述《重整计划草案》中“方案一：现金+以股抵债”的清偿方案，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

本次申报债权重整后，公司将取得现金及股票需根据博天环境最终兑付情况确定。此外，截至博天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公司尚剩余约13,728,181.50元债权处于申报状态，具体金额待双方确认。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次确认的9,784,834.80元债权兑付情况及剩余债权申报情况，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动向，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应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